

土地 使用 同意 書

茲同意「**王大明**」君（身分證字號：**B123456789**）所有房屋一棟，該房屋為**鋼骨**造，座落基地於豐原市**豐原**段**001**地號上，房屋面積約為**200**平方公尺（坪），該屋所有權屬於「**王大明**」且為其通信需要，需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，並檢附「**建築物平面圖**」以表示該屋與本筆土地之相對位置、形狀及大小，提供貴所參考。以上，業經土地所有權人全員同意，若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日後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（甲）：**林小明** **印**（身分證字號：**A123456789**）（簽章）

住址及電話：**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**

立同意書人（乙）：**張小華** **印**（身分證字號：**B223456789**）（簽章）

住址及電話：**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**

立同意書人（丙）：（身分證字號：）（簽章）

住址及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（丁）：（身分證字號：）（簽章）

住址及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（戊）：（身分證字號：）（簽章）

住址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7 日